

## 十、政策性支持

###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万星建设有限公司）

的（总校区蕙兰苑、才俊苑学生公寓防水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总校区蕙兰苑、才俊苑学生公寓防水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万星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1.854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6.0074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星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